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1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3
第二节 正 文	1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63
二十四、结论意见	6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6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6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7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75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78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82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82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87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8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8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94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95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99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102
第三节 签章页	114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源之芯	指	重庆晶源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80%、公司持股 18%的下属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35 号；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36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3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意见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3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14-0017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根据 2023 年 2 月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六）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与仲裁委

（对于公安部门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或相关法院与仲裁委不接受访谈的，以通过网络检索诉讼、执行公示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若涉及）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

（十五）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上海观皓合伙人出资额变更等，更新基本信息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观皓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对补充核查期间上海观皓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上海观皓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10105MA1FWQ7X2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观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长宁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Q7X2B），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志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观皓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观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志刚	普通合伙人	0.24	0.02
2	李耀梅	有限合伙人	719.856	59.9880
3	羊芮	有限合伙人	479.904	39.9920
合计		-	1,2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调整。

2.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重庆惟觉持有的资质证书 B 办理完成续期、于资质证书 C 到期后进行信息备案，九源微能取得资质证书 B 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截止时间
1	重庆惟觉	资质证书 B	**	**	-/2027 年 8 月
2	重庆惟觉	资质证书 C	**	**	-/2028 年 1 月 ^注
3	九源微能	资质证书 B	**	**	-/2028 年 1 月

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之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53.94 万元、20,039.06 万元、11,36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93.12 万元，20,083.83 万元，11,732.25 万元）的比例

分别为 99.89%、99.78%、96.9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1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1.销售商品或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中科泰格	销售商品	-	-	无人机、轻量化数据链信号源、多信道通信干扰模拟器设备	71.00	-	-
中科泰格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58	-	-	地对空光电对抗训练模拟系统设计 方案	9.7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惟觉	重庆千宏	办公楼租赁	39.18	39.18	-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蒋家德	发行人	2,200.00	2021/7/23	2024/7/22	是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是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2021/3/31	2031/3/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2022/1/27	2022/11/29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1,000.00	2022/6/1	2023/6/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3,000.00	2022/6/17	2023/6/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家德	发行人	4,4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1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5,000.00	2022/12/26	2023/11/25	否
2021 年度					
蒋家德	发行人	2,200.00	2021/7/23	2024/7/22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北京罗克森	重庆惟觉	365.20	2018/6/22	2023/6/21	是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2021/3/31	2031/3/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胡杨	重庆惟觉	280.00	2020/7/27	2021/7/26	是
2020 年度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北京罗克森	重庆惟觉	365.20	2018/6/22	2023/6/2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胡杨	重庆惟觉	280.00	2020/7/27	2021/7/26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无	-	-	-	-	-	-
2021 年度						
蒋家德	173.50	150.00	-	323.50	-	-
2020 年度						
蒋家德	-	500.00	-	326.50	-	173.50
蒋承龙	500.00	550.00	-	1,050.00	-	-
姜珂	20.00	-	-	20.00	-	-

北京罗克森 重型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	1,270.00	-	1,270.00	-	-
西安美联重 机有限公司	-	230.00	-	230.00	-	-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无	-	-	-	-	-	-
2021 年度						
重庆千宏	480.62	-	3.00	483.62	-	-
四川千弘	14.91	-	0.09	15.00	-	-
中科泰格	-	200.00	2.50	202.50	-	-
2020 年度						
重庆千宏	-	-	1.62	-	479.00	480.62
四川千弘	246.81	4.00	18.74	-	-254.64	14.91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6.81 万元，系重庆惟觉、重庆千宏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拆出的资金按年息 4.35% 计算利息。由于重庆千宏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千宏与四川千弘的资金拆借余额 254.64 万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重庆惟觉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千宏的股份全部转让，由于重庆千宏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重庆千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因不再合并抵消而增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32	174.47	186.4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千弘	-	-	-	-	14.91	2.98
其他应收款	重庆千宏	-	-	-	-	480.62	29.28
其他应收款	杨颖	-	-	-	-	0.26	0.01
其他应收款	姜珂	-	-	5.67	0.17	5.31	0.27
其他应收款	蒋承龙	-	-	1.93	0.19	1.93	0.10
其他应收款	郭涛	-	-	-	-	3.89	0.19
其他应收款	陈群	-	-	-	-	-	-
其他应收款	双涛	-	-	-	-	-	-
其他应收款	吴宏钢	-	-	-	-	2.81	0.14
应收账款	重庆千宏	-	-	-	-	10.00	5.00
应收账款	四川千弘	-	-	-	-	169.26	85.01
应收账款	中科泰格	70.22	7.02	70.22	3.51	-	-
合计		70.22	7.02	77.82	3.88	688.99	122.98

报告期内，公司对杨颖、姜珂、蒋承龙、郭涛、陈群、双涛和吴宏钢其他应收款均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蒋家德（借款）	-	-	173.50
其他应付款	蒋家德（费用报销款）	-	0.14	2.56
其他应付款	郭涛	-	0.51	-
其他应付款	姜珂	-	-	-
其他应付款	蒋承龙	0.48	-	-
其他应付款	吴宏钢	-	0.19	-
其他应付款	杨颖	-	-	-
其他应付款	陈锐	-	-	-
其他应付款	双涛	-	-	1.20
其他应付款	陈群	-	1.42	0.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四川千弘	-	-	-
应付账款	中科泰格	-	-	9.73
合同负债	中科泰格	-	-	5.31
其他流动负债	中科泰格	-	-	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1	北京武贵	透明转发式卫星通信的多普勒频率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02494566	2022.3.15	20	原始取得
2	九源高能	一种多信道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062311	2021.8.24	10	继受取得
3	九源高能	一种多类型图像综合处理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9884465	2021.5.10	10	继受取得
4	九源高能	一种轻量化小型化脉冲功率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1111546	2018.2.5	10	继受取得
5	九源高能	一种接口固定件及具有该接口固定件的电磁屏蔽柜	实用新型	2017205874580	2017.5.24	10	继受取得
6	九源高能	一种基于光纤通信的远程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598082	2017.5.18	10	继受取得
7	九源高能	一种平面触发型低抖动长寿命气体火花隙开关	发明	2017102000565	2017.3.30	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8	九源高能	一种重复频率小型百千伏高压脉冲电容器	发明	2016111953946	2016.12.22	20	继受取得
9	九源高能	一种一体化多级高压脉冲隔离电感	发明	2014107260565	2014.12.4	20	继受取得
10	九源高能	一种基于双电容结构的脉冲形成网络	发明	2013101532966	2013.4.28	20	继受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缴费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自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6	软著登字第 9936525 号	高负载可靠网络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16
2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7	软著登字第 9936526 号	可靠网络数据总线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16
3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62	软著登字第 9936561 号	高并发网络 IO 多路复用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16

4	四川惟景	2022SR0553404	软著登字第 9507603 号	短波电台抗干扰研究软件 [简称：短波电台抗干扰研究]V1.0	2022.4.29	原始取得	2022.3.10
5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30	软著登字第 9936529 号	仿真模拟软件 [简称：仿真软件]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25
6	四川惟景	2022SR0553405	软著登字第 9507604 号	嵌入式 lora 模块转网络通信软件[简称：lora 转网络通信软件]V1.0	2022.4.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四川惟景	2022SR0597305	软著登字第 9551504 号	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简称：频谱干扰监测软件]V1.0	2022.5.18	原始取得	2021.11.1
8	四川惟景	2022SR0597318	软著登字第 9551517 号	惟景信息终端设备系统软件 [简称：信息终端软件]V1.0	2022.5.18	原始取得	2022.3.16
9	四川惟景	2022SR0597317	软著登字第 9551516 号	北斗信号 FFT 捕获软件 V1.0	2022.5.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四川惟景	2022SR0589317	软著登字第 9543516 号	Jesd 时钟配置小程序[简称：Jesd 配置]V1.0	2022.5.17	原始取得	2022.2.10
11	四川惟景	2022SR0589316	软著登字第 9543515 号	嵌入式设备 Lora 时间同步系统[简称：时间同步系统]V1.0	2022.5.17	原始取得	2022.1.10

12	四川惟景	2022SR0581959	软著登字第 9536158 号	北斗手持机设备远程升级软件[简称：手持机远程升级软件]V1.0	2022.5.12	原始取得	2022.2.18
13	四川惟景	2022SR0582049	软著登字第 9536248 号	惟景近距离设备视频跟踪系统软件[简称：近距离视频跟踪软件]V1.0	2022.5.12	原始取得	2022.3.4
14	四川惟景	2022SR0555668	软著登字第 9509867 号	惟景北斗手持机现场升级系统软件[简称：手持机现场升级系统]	2022.5.5	原始取得	2022.2.14
15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9	软著登字第 9936528 号	短波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20
16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8	软著登字第 9936527 号	嵌入式设备机械转轮驱动系统[简称：转轮驱动系统]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2.10
17	北京武贵	2022SR0585999	软著登字第 9540198 号	基于北斗卫星的无线网络信号接收和传输系统 V1.0	2022.5.16	原始取得	2022.2.3
18	北京武贵	2022SR0485917	软著登字第 9440116 号	用于 FPGA 高级综合的 GNSS 码生成器软件[简称:GNSS 码生成器]V1.0	2022.4.19	原始取得	2021.12.11

19	北京武贲	2022SR0484491	软著登字第 9438690 号	北斗导航信号 接收传递应用 系统 V1.0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1.12.2 9
20	北京武贲	2022SR0489014	软著登字第 9443213 号	卷积码编解码 传输系统 V1.0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1.8.24
21	北京武贲	2022SR0489013	软著登字第 9443212 号	北斗信通 APP 软件 V0.0.1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2.1.17
22	北京武贲	2022SR0497830	软著登字第 9444298 号	超低功耗 Turbo 译码器 嵌入式软件 [简称:Turbo 译码器软 件]V1.0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1.12.11
23	北京武贲	2022SR0501689	软著登字第 9455888 号	(2,1,m)卷积码 编译码软件 [简称: 卷积码 编译码软 件]V1.0	2022.4.21	原始取 得	2022.2.24
24	北京武贲	2022SR0491525	软著登字第 9445724 号	信号信道编码 算法验证软件 V1.0	2022.4.20	原始取 得	2021.10.2 3
25	北京武贲	2022SR0497830	软著登字第 9452029 号	短突发直接序 列扩频信号接 收通道软件 [短突发跟踪 通道]V1.0	2022.4.21	原始取 得	2022.2.24
26	北京武贲	2022SR0496120	软著登字第 9450319 号	超低功耗北斗 导航信号接收 系统[简称: 北 斗导航接收 机]V1.0	2022.4.20	原始取 得	2022.2.24

27	北京武贲	2022SR0498553	软著登字第 9452752 号	扩频系统中的 polar 编码验 证系统[简称： polar 码验证 系统]V1.0	2022.4.21	原始取 得	2022.2.24
----	------	---------------	--------------------	--	-----------	----------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 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 花池西里 11 号 508 室	2021.9.9-20 25.12.24	179.00	办公场 所
2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 业物业管理	北京市丰台区联 华大厦地下停车	2021.9.7-20 25.12.14	-	车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有限公司	场 10 号车位			
3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3.1.21-2024.1.20	774.00	办公场所
4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2.7.20-2023.7.19	258.60	办公场所
5	晶源之芯	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 44 号门牌号 1-139	2023.2.21-2023.8.20	32.80	办公场所
6	四川惟景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庄春）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御府花都 3 栋 5 单元 19 层 1 号	2022.6.29-2023.6.28	87.78	员工用房
7	四川惟景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1 幢 3 层 9、10、11、12 号	2020.10.1-2023.12.31	1,227.40	办公场所
8	四川惟景	江西华交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 1 号楼 18 层 3 单元 1803	2022.5.8-2025.5.7	188.78	员工用房
9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301	2018.6.1-2023.12.31	2,858.30	办公场所
10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2018.6.1-2023.12.31	443.04	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公司	#401-01			
11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401-02	2019.4.1-2023.12.31	185.66	办公场所
12	重庆惟觉	许文胜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6 号楼 1209	2022.11.1-2023.10.31	91.85	办公场所
13	重庆惟觉	温桂荣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5-D)	2023.1.12-2023.12.31	267.77	办公场所
14	重庆惟觉	原丽君	北京市丰台区莲馨喜园 A 栋 1 号楼 1 单元 1807	2023.2.14-2024.2.13	150.34	员工用房
15	北京武贲	王凤	海淀区丰秀东路 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3 单元 1602	2023.3.5-2023.9.4	86.00	员工用房
16	北京武贲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 2 号楼 10 层 4 单 1004、1005 房	2021.6.20-2025.3.19	208.56	办公场所
17	四川惟芯	西安鼎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 A 座办公楼 8 楼 10801 号房	2022.8.1-2024.7.31	169.37	办公场所
18	九源高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	2022.7.1-2024.9.30	837.00	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租赁双方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1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孙）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孙）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定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722.16	2019.12.25	履行完毕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3.40	2022.11.15	履行完毕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8.03	2021.06.07	履行完毕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2.08.15	履行完毕
成都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2022.11.14	履行完毕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02	履行完毕
厦门汇博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72	2020.07.22	履行完毕
西安行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22	2019.07.09	履行完毕
成都奥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2.05.10	履行完毕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2.11.17	履行完毕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400.00	2022.12.23	履行完毕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374.78	2021.07.23	履行完毕
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8.70	2022.11.18	履行完毕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365.95	2022.11.08	履行完毕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020.10.13	履行完毕
必扬星环（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022.06.02	履行完毕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2022.09.16	履行完毕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2022.10.17	履行完毕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2022.11.17	履行完毕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9.07.1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3,974.40	2022.08.26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3,110.00	2018.12.23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3,109.86	2019.12.11	履行完毕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2.16	2022.08.1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2,832.84	2020.06.16	履行完毕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8.98	2021.12.17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775.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64.00	2022.11.25	履行完毕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020.07.24	履行完毕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1,646.40	2022.11.28	履行完毕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533.40	2022.03.14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	1,504.38	2022.07.0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D 部队	1,498.57	2020.09.0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1,480.00	2018.12.3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416.42	2019.12.2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416.42	2019.08.26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416.42	2021.06.2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180.35	2022.04.06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1,129.52	2019.12.25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047.00	2021.04.28	履行完毕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2022.11.01	履行完毕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978.50	2021.08.31	履行完毕
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022.05.08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HM 部队	920.69	2021.05.25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808.19	2022.12.28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756.70	2022.12.10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749.17	2022.11.16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2.3.29	重庆惟觉	工商银行	420.00	2022.3.29-2023.3.28	最高额保证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重庆沙坪坝支行			606.65、最高额抵押担保 606.65		重庆惟觉以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26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建筑面积1,617.75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2	2022.12.27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12.27-2023.12.26	最高额保证 3,3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22.12.15			1,000.00	2022.12.15-2023.12.14			六九一二以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面积72,03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4	2-22.12.15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12.15-2023.12.14	最高额保证 3,3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	重庆惟觉、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以名下“2020113532774号”《超耐磨、阻燃、高强且耐霉菌的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注）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5	2022.6.7	发行人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2022.6.9-2023.6.9	最高额保证 1,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2022.2.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500.00	2022.2.16-2023.2.15	最高额 4,000.00	蒋家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022.7.7			1,500.00	2022.7.7-2023.5.29			
8	2022.6.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	2022.6.21-2023.6.20	最高额 3,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9	2022.12.2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22.12.26-2023.11.25	5,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22.6.29	四川惟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6.29-2023.6.28	最高额1,1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反担保人：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部队	投标保证金	140.84	1 年以内， 1-2 年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18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	履约保证金	45.13	1 年以内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1.00	1 年以内
合计		487.15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¹注：下表为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已缴纳	302	89.09	265	87.46	166	75.45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社保手续转移办理中	16	4.72	13	4.29	36	16.36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5	4.42	18	5.94	11	5.00
	退休返聘人员	6	1.77	7	2.31	7	3.18
	小计	37	10.91	38	12.54	54	24.55

注：上表所述 2019 年末数据含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千宏。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²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已缴纳	300	88.50	266	87.79	163	74.09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33	9.73	28	9.24	48	21.82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放弃购买	0	0.00	2	0.66	2	0.91
	退休返聘人员	6	1.77	7	2.31	7	3.18
	其他原因	0	0.00	-	-	-	-
	小计	39	11.50	37	12.21	57	25.91

注：上表所述 2019 年末数据含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千宏。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²注：下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惟芯主要税种变化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惟芯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调整情况如下：

1.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有关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

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惟芯适用以上优惠政策，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开门红”贡献激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德阳市 2022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154 号）	3,000.00
2	2022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开财预[2021]124 号）	4,950.00
3	2022	2021 年经开区技改项目完成投资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政策措施》（德开党政办[2020]19 号）	54,240.00
4	2022	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德阳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249 号）	43,800.00

5	2022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德市科发[2021]52 号）	3,000.00
6	202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德市科发[2021]52 号）	100,000.00
7	2022	规上工业企业增长激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德阳市 2022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154 号）	150,000.00

2.重庆惟觉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2022 年第二批普惠稳岗返还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	32,799.00
2	2022	专利企业创新奖励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北知发[2020]9 号）	25,000.00

3	202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重庆市江北区 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2]29号）	5,000,000.00
4	2022	军品免税合同退税	重庆市江北区 税务局	涉密	8,944,098.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判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判决的诉讼，具体如下：

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大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腾大地承建发行人位于德阳市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的“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涉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2,790.04 万元。

2020 年 7 月，中腾大地与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源劳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中腾大地将其承包的涉诉建

设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凯龙源劳务；2021年10月，凯龙源劳务在涉诉建设工程未经结算的情况下退出涉诉建设工程。

2022年6月7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腾大地支付涉诉建设工程劳务款84.08万元，并诉请发行人在欠付中腾大地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同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腾大地、发行人的银行存款84.08万元。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川0603民初3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腾大地、发行人银行存款84.08万元，保全期限为一年。

2022年7月25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开庭，因凯龙源劳务未提供证据原件，法庭中止审理，当庭定于2022年7月28日进行证据交换；2022年7月28日经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后，凯龙源劳务申请追加第三人，当庭定于2022年8月1日组织第三次开庭；2022年8月1日，法庭未进行复庭审理。

2022年10月13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0603民初3119号之三），裁定准许凯龙源劳务撤诉。后凯龙源劳务撤诉，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84.08万元已得到解除。

2022年11月3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中腾大地和发行人的存款共计1,192,264.50元（保全期限一年）。发行人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66.82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及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家德和总经理吴宏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军方、军工集团及国企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09-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	1.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股 71.96%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21% 3.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1% 4.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1% 5.中核（浙江）新兴产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8% 6.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2%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6	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	/	/
7	战略支援部队航天工程士官大学	/	/
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067.7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05-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批发零售普通机械、钢材、汽车（除小汽车）。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检验检测；可承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地质灾害：各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2) 民营军工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办公设备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自然人孙宝华持股 90.00% 2.自然人白晶持股 10.00%
2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996.5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气安装; 批发和零售业;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航空航天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维修、安装; 特殊作用机器人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金属制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0% 2.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1% 3.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20.59% 4.共青城亿嘉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
3	北京瑞驰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1-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计	1.自然人张全宝持股 40.00% 2.自然人方俊荣持股 30.00% 3.自然人师文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威持股 30.00%
4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7-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导航、时间频率、通信、雷达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导航定位、时间频率（不含计量器具）、通信、雷达、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调试并提供技术服务（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涉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286.9 万元 成立时间：1996-03-2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	上交所主板泰豪科技（600590.SH）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9-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	1.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7647% 2.重庆九洲星熠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8.5294% 3.重庆广驰泓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059%
2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成立日期：2014-03-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环境保护监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王庆龙持股 100%
3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	1.自然人贾廷文持股 57.50% 2.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工程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自然人毛永胜持股 15.50% 4.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4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11-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模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配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	自然人郭斌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3-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自然人郭健鹏持股 70.00% 2.自然人郭健雄持股 30.00%
6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销售：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自然人朱炳楼持股 36.00% 2.自然人李佑民持股 32.00% 3.自然人杨俊勇持股 32.00%
7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7.4576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4-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0% 2.新疆三邦云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34.00% 3.自然人王久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务；品牌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0.00% 4.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5.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
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07-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测试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板坤恒顺维（688283.SH）
9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01-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光缆、电缆、光纤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安防器材、五金机电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及销售、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光缆技术研究及技术	1.自然人舒秀蓉持股 50.00% 2.自然人高正兵持股 5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服务；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988.63 万元 成立日期：2001-05-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信息设备、税控收款机、智能化仪表、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终端、车载智能终控设备、充电设备、电子监控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普通机械加工；汽车、摩托车和机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生产）；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不含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销售：机械设备、钢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计量仪表计量；软件测评；物业管理；电梯维保（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停车库设备生产、安装维护；停车场经营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东莞市光佳光电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1.自然人秦春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08-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光纤及光纤接口、光缆及光缆配件、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33.40% 2.自然人黄燕持股 33.30% 3 自然人张祖正持股 33.30%.
12	重庆观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光明持股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及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招投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4%、69.62%、18.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发行人实控人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2）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3）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的内容规定，各单位采用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及其他总装同意的方式进行军品采购，具体如下：

序号	装备采购的方式	概述	适用情形
1	公开招标采购	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承制单位投标，依据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本方式。
2	邀请招标采购	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由被邀请的承制单位投标竞争，从中择优评选出中标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1）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采购	通过不少于两家承制单位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承制单位并与之签订合同的装备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1）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的；（2）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3）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采购	指只能从一家承制单位采购装备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1）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2）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3）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5	询价采购	指向有关承制单位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装备承制单位的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本方式：（1）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2）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6	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在订单获取过程中需执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0,183.28	29.90%	3,677.27	18.35%	7,915.21	69.62%
竞争性谈判	10,212.28	29.99%	9,177.63	45.80%	-	-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3,760.41	18.77%	2,506.94	22.05%
延续性采购	1,659.37	4.87%	864.91	4.32%	484.81	4.26%
商业谈判	10,192.46	29.93%	2,558.84	12.77%	266.09	2.34%
询价	761.99	2.24%	-	-	196.81	1.73%
总计	34,053.94	100.00%	20,039.06	100.00%	11,369.86	100.00%

注：此表已包含主营业务中其他类别业务的合同获取方式。

下游客户会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采购产品的型号与技术要求、产品的连贯性等，根据法规要求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报告期内不同时期订单获取方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类型发生变化所致。2020 年以前，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其多采用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选择供应商，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多以招投标及单一来源采购形式获取。

2021年以来，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产品得以逐步向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等单位销售，来自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集团，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等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大型军工集团因其采购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须匹配自产设备相关参数，供需双方需要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沟通，一般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或明确具体要求，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来选择供应商；而民营军工企业类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选择供应商。客户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通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上升。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

1.2022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	--------	--------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393.95	12.90%	52.05%
	竞争性谈判	3,278.77	9.63%	56.61%
	延续性采购	1,493.54	4.39%	54.95%
	商业谈判	5,766.83	16.93%	61.76%
	询价	440.43	1.29%	74.06%
	小计	15,373.53	45.14%	57.58%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557.18	4.57%	42.33%
	竞争性谈判	6,556.15	19.25%	50.06%
	延续性采购	85.09	0.25%	65.84%
	商业谈判	3,570.12	10.48%	42.95%
	询价	300.37	0.88%	70.41%
	小计	12,068.91	35.44%	47.58%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232.15	12.43%	60.44%
	延续性采购	41.89	0.12%	51.41%
	小计	4,274.04	12.55%	60.35%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75.36%
	小计	1,044.56	3.07%	75.36%
其他		1,292.90	3.80%	56.50%
合计		34,053.94	100.00%	54.89%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在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方面，公司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所获取的订单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以下合同影响：①中国人民解放军HW部队500.88万元合同，该合同涉及的***传输设备模拟器、***适配器模拟器等产品需要新研，且技术要求较高，研制成本较高，并且因机动***导调评估系统需要按照用户需求进行较大程度的定制化开发，研制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②中国人民解放军JB部队385.86万元合同，该合同涉及的***处理器模拟器、***接口与交换设备模拟器等产品需要新研，且技术要求较高，研制成本较高，且该合同的配套硬件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

此外，通过延续性方式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系部分销售产品的软件开发已完成，使得再次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2)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在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方面，公司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公司向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便携***通道***元测向装备，该项目客户需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且配备了测向天线等硬件，使得该项目成本较高，影响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此外，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公司与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441.00万元）影响，该订单交付了无人机***设备，该产品对姿态控制、测量精度、航时、航程、续航时间均有较高要求，项目的技术难度较高，研制成本相对较高；同时，该合同的配套硬件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

(3) 野战光通信装备与***搜索器

野战光通信装备与***搜索器为公司成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野战光通信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相同销售方式毛利率相对稳定；***搜索器为定型产品，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业务规模增加、产品类型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 招投标	4,393.95	12.90%
	竞争性谈判	3,278.77	9.63%
	延续性采购	1,493.54	4.39%
	商业谈判	5,766.83	16.93%
	询价	440.43	1.29%
	小计	15,373.53	45.14%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 招投标	1,557.18	4.57%
	竞争性谈判	6,556.15	19.25%
	商业谈判	85.09	0.25%
	询价	3,570.12	10.48%
	单一来源采购	300.37	0.88%
	小计	12,068.91	35.44%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 招投标	4,232.15	12.43%
	商业谈判	-	-
	延续性采购	41.89	0.12%
	小计	4,274.04	12.55%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小计	1,044.56	3.07%
其他	多种方式	1,292.90	3.80%
合计		34,053.94	100%

.....

2. 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9,631.33	28.28%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延续性采购	427.73	1.26%
	询价	182.42	0.54%
	小计	11,286.04	33.14%
非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51.95	1.62%
	竞争性谈判	10,212.28	29.99%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延续性采购	1,231.64	3.62%
	商业谈判	10,192.46	29.93%
	询价	579.57	1.70%
	小计	22,767.89	66.86%
合计		34,053.94	100.00%

在军工产业链中，国防军工武器装备通常由军队提出需求，作为最终购买者向一级供应商即总体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一级供应商在获得订单后，将自行完成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采购，其中其他配套供应商称为二、三或多级供应商。

2020年，公司直接军方客户收入占比为95.52%，在产业链中主要承担一级供应商角色，因此主要采用直接参与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使得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而非竞争性谈判模式。

2021年以来，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来自于非直接军方客户的订单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方式取得并完成订单。以上客户结构的变化，也使得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通过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与客户类型的变化影响。

.....

二、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

（二）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3.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采购产品的特性主要使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后，还需搭配其自产装备才能实现最终销售。因此该类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须匹配客户自产设备相关参数，供需双方需要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沟通，一般不能事先确定详细规格或明确具体要求，故此类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中“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之规定，因此采购方式选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规定。

4.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是军工企业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之一

军工企业一般根据客户要求提交材料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竞争性谈判是军工企业主要的合同获取方式之一，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	竞争性谈判占比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中航科电（IPO 在审） ^注	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科集团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	尚未披露	51.91%	35.74%
比特技术（IPO 在审）	军用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单位等	尚未披露	88.68%	46.73%
瑞奇智造（833781.BJ）	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	法律意见书披露“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产品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龙腾股份（602158.SH）	主营业务为以功率 MOSFET 为主的功率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军品客户主要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	反馈回复披露“公司电源控制舱业务来源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系总体单位，其向军队直接提供武器装备产品……由于 A 客户武器装备生产任务时间紧张，而电源控制舱系该武器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难以满足需要，因此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	竞争性谈判占比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值	尚未披露	70.30%	41.24%
	发行人	29.99%	45.80%	-

注：中航科电将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两类方式的金额及占比合计披露。

如上所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合同是军工企业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之一，符合军工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类型的变化所致。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二/（三）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民营军工企业订单增加，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装备多次参与保障军队大型演训活动，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21年开始，受益于公司声誉提升，公司产品在民营军工企业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客户结构从之前以直接面向部队为主转变为面向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民营军工企业全体系军品供应商。而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完成，因此，使得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2.商业谈判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商业谈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646.40	1,456.9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2 年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天津七六四通 信导航技术有 限公司	非直接军 方类客户	1,533.40	1,356.9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 练装备	2022 年
成都通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 方类客户	990.00	876.11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2 年
成都芯盟微科 技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 方类客户	950.00	840.71	其他	2022 年
北京兆维电子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通信 产品销售服务 分公司	非直接军 方类客户	790.88	699.8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 练装备	2022 年
山西赛恩思智 能科技有限公 司	非直接军 方类客户	1,800.00	1,592.92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 练装备	2021 年

三、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三/（一）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大 类分类	业务类 型	毛利率
2022 年	中国人民解 放军 B 部队	直接军方 客户	1,180.35	1,044.56	特种军 事装备	***搜 索器	75.36%

.....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2、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工作单位业务收入139.92万元、18.53万元、42.42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在校工作职务、经历与公司订单获取不具相关性。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相关关联方未收取借款利息。

（2）公司股东朱晋生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7/一/（二）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况。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重庆千宏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2020年11月出售其持有的重庆千宏90.00%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2020年9月，发行人以0元收购四川惟讯的少数股东黄笛持有的30%股权。发行人说明，四川惟讯成立于2018年7月，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其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少数股东黄笛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未实际出资。

（3）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于2018年12月收购重庆惟觉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此次收购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重庆惟觉设立于2007年，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收购前名义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和尚小宝。

请发行人说明：

（1）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2）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2017年并于2018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8/一/（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重庆千宏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155.28	103.88	2,599.94	35.22

注：重庆千宏于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惟讯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442.00	234.69	-	-65.79

.....

二、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

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2017年并于2018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8/二/（一）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杨晓岚代蒋家德持股

.....

(2)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根据代持方杨晓岚的确认、对被代持方蒋家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代持方杨晓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2.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

.....

(2)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根据对代持方尚小宝、北京罗克森法定代表人刘保勤、被代持方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除代持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被代持方朱晋生存在前述代持原因说明中涉及的关联关系外，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金。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经发行人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66 万元、24.57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一/（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2 年度	1,700-28,221	5%、8%、12%

报告期初至2021年7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参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

体薪资水平，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分档缴费基数，在确保缴纳比例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及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的前提下将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上报给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

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二/（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5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45%，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

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3.45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0.8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38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2.7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23%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售重庆千宏股权，剔除重庆千宏员工人数的影响，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查询员工所在地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限和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工资额为缴费基数；工资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来计算。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66.94万元、47.38万元及22.6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72%、0.84%及0.23%，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87%、0.85%及0.23%。鉴于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鉴于：(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3)经网络查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清缴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整改的通知；(4)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45%，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66.94万元、47.38万元及22.6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72%、0.84%及0.23%，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87%、0.85%及0.23%，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

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显示，重庆惟觉部分资质证书将于1年内到期。

（2）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

重庆惟觉原拟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资质已办理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豁免披露）	有效期	持证机构
1	资质证书 B	有效期由 2022 年 8 月已续期至 2027 年 8 月	重庆惟觉
2	资质证书 C ^注	有效期由 2023 年 01 月已续期至 2028 年 1 月	重庆惟觉

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如上所示，公司原拟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续期完成，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根据申报材料：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的最高限额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土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重庆惟觉以“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借款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6 月，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 84.08 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一”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以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	权属证号：川（2018）德阳市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	发行人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动产权第0023785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 m ²	抵押物上的房产尚在建设之中，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人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2,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抵字2040573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租予重庆千宏作办公用途，对重庆惟觉的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1歌乐（抵）字004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26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2021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1日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当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型：房屋所有权 用途：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1617.75m ²	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606.65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3）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4,093.12万元，净利润为10,099.41万元，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72%，流动比率为1.94倍，速动比率为1.72倍，具有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最近进展及解决情况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二）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车辆买卖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2022年10月12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07执4987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案件的执行程序。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鉴于2022年10月该案件执行程序已终结，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已核销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 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重大诉讼、仲裁”。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结合凯龙源前次诉讼情况及举证情况看，凯龙源的陈述及证据均无法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明诉请委托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规定。故，其诉讼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故此，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委托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较低。

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2）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 15/一/（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五金件加工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753.06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4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
	小计	889.25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1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
	小计	19.83
合计		909.08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军工集团及部分民营军工企业。发行人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包括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55.91 万元、10,506.34 万元、6,065.49 万元和 149.9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7%、55.49%、58.32%、28.2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如 2021 年，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较上年增加 9,023.76 万元，野战光通信装备较上年减少 4,420.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2）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3）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

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一/（三）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及采购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2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46	信号源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信号源设备，主要因其在微波/毫米波方向有较多的技术储备，所生产的信号源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	检测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具有较强的***装备检测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2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3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辐射系统	特种产品采购
4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集团（原国营七八三厂）	1,002.63	测向天线	该供应商系军工企业九洲集团（国营七八三厂）下属子公司，其成立后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需求，新增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较小金额信号源等产品或检测服务，整体来看，公司对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公司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51.95	4.18%
竞争性谈判	10,206.99	77.23%
延续性采购	1,748.77	13.23%
商业谈判	701.66	5.31%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询价	6.80	0.05%
小计	13,216.18	100.00%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五）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中标数量	24
参与投标数量	32
中标率	75.00%

.....

四、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一）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原因

2022年，直接军方客户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军事训练装备	5,936.33
其中：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09.1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227.16
特种军事装备	5,318.60
其中： 野战光通信装备	4,274.04
***搜索器	1,044.56
其他	31.11
合计	11,28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0,859.96万元、7,519.15万元和11,286.04万元。2021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较2020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野战光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开展招投标工作，造成2021年直接军方客户未采购该类野战光通信装备，野战光通信装备收入下降，使得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下降较多。2022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为11,286.04万元，较2021年增长3,766.89万元，主要系随着野战光通信装备类产品招投标工作的有序进行，2022年，公司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的***装备项目，2022年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实现的野战光通信装备收入为4,274.04万元，使得2022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增长较快。

2.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09.17	49.71%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227.16	45.11%
	小计	5,936.33	48.76%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4,274.04	60.35%
	***搜索器	1,044.56	75.36%
	小计	5,318.60	63.30%
其他		31.11	10.93%
合计		11,286.04	55.50%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49%、58.32%和55.50%，相对稳定。其中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动，2020年至2021年，公司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较低系当期客户对配套硬件要求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较低。

.....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四）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复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粘性较大

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和扩充装备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例如，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3,751.66万元、834.71万元和3,517.17万元；2020年至2022年向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2,506.94万元、3,760.41万元和1,044.56万元。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2021年7月，公司分别与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等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做出了约定，其中未来业绩触发回购的约定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1.8亿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1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5,250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17.85倍，投后估值为17.85亿。

请发行人：

（1）结合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2）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4/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现将当时各类产品业绩预计的背景、计算依据及未能完全实现预计情况的原因说明如下：

1.特种军事装备

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主要包括野战光通信装备及***搜索器。

(1)野战光通信装备

.....

2022年度原预计7,500万元的客户招标工作中仍有部分军种受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未开展招标工作。根据2022年度已完成招标工作的客户分析，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已完成2022年项目招标工作，公司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的项目均已中标。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的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中标金额为3,974.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为3,517.17万元；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装备中标金额为1,504.38万元，合同标的产品包括军事训练产品及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均已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714.88万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蒋家德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37.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家晋”命名。朱晋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35%的出资比例，为该平台第一大出资人及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家晋三号35.00%的出资比例。

（3）朱晋生与蒋承龙均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说明，朱晋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未将朱晋生与蒋承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问询回复显示，蒋承龙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中部分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时，蒋家德的出资额为2,270.2250万元。蒋家德先生1982年9月至2011年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惟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等。最近一年及一期，蒋家德从公司领薪金额分别为11.17万元、5.54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

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根据2023年2月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5/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8.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共同控制的目的的情况。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的规定，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

（三）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5/一/（三）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朱晋生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资金往来，其他资金往来原因及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因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5/三/（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12.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已在公证处就股权事项进行公证，确认股权清晰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股权清晰，2023年1月12日，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就各自所持六九一二股份相关情况共同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并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取得“（2023）川成证民字第402号”《公证书》，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事项的确认：

(1)蒋家德、蒋承龙在公司的相关股份为其所有，股份归属不受资金来源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真实；

(2)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六九一二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代持等股份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声明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公司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

(3)蒋承龙、朱晋生均认可蒋家德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存在公司、股东、第三方之间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综上，蒋承龙、蒋家德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对朱晋生的借款的原因系个人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实际出资要求，具有合理性；将蒋家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综合考虑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可控制的表决权情况、董监高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其他股东认可、是否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同业竞争等监管目的各方面因素的判断结果，该认定具有合理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已在公证处就股权确认事项进行公证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中杨晓岚与蒋家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

(2) 2016年，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因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并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协商，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三人在重庆惟觉的股份。根据2016年12月10日三人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45.4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33%股权、2%

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19.6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

（3）2018年12月1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2月3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98%股权、2%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于2018年12月合并重庆惟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发行人说明，未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重庆惟觉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相关事项于2018年末彻底清理和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3）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

重庆惟觉自2016年以来主要从事***搜索器、军事训练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2022年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3,063.49
净利润	2,412.43

.....

四、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假设发行人于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61,455.12	61,455.12	-	-
负债总额	26,254.44	26,254.44	-	-
所有者权益	35,200.68	35,200.68	-	-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营业收入	34,093.12	34,093.12	-	-
净利润	10,099.41	10,099.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38	9,915.38	-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等，都需严格管控，包括且不限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技术安全与环境检测等。

（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52 万元、1,359.21 万元、1,989.47 万元和 206.60 万元。公司五金件采用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称五金件种类繁多因此未列示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列示了外协采购的询价过程，并未对直接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4）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板卡、报务训练系统、线缆、监测接收机等为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公司根据所需规格进行采购，无法进行市场询价。

（5）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中介机构未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金额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二）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公司存在零星的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委托开发供应商名称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2022 年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13.21	信号接收校准数据库数据输出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12.83	信号接收校准数据库数据输出优化

年份	委托开发供应商名称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51.32	假想敌信号数据整理及数据库工作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33.92	通信信号软件辅助工作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58.25	信号测控技术优化
	合计	169.54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并将其计入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12.11万元、8.72万元和169.54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83.17万元、0万元和108.30万元。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技术服务费，对应的销售合同均未对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因研发活动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所进行，因此并无直接对应的合同或协议，故该类研发也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

综上，公司对技术服务供应商无资质的要求。

二、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一）报告期内五金件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比较”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2022 年，折算后公司直接采购中铝价与大宗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

品种	项目	2022 年
铝 ^{注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3.08
	大宗市场价格	19.94
	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注2}	-

注 1：铝材公开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金属市场铝平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金杨股份（创业板注册阶段）、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等。此外，前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如上所示，公司采购价格系参考铝锭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按需采购，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总量亦较少，因此整体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采购价格。

总体来看，公司直接采购五金件中，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其他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2. 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五金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2022 年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五金件采购总额的 84.68%。

通过走访核查，五金件供应商对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区别定价；供应商在销售时主要参考大宗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大宗商品价格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产品	5,994.73	41.24%
五金件	2,502.37	17.22%
电子元器件	3,750.16	25.80%

项目	202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软件	385.38	2.65%
光缆类原材料	1,405.25	9.67%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14,037.89	96.57%

三、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一）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模块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产品单价（元）
信号分析模块	127.43	70,796.46
信号源	802.39	142,252.17
报务训练系统	314.09	2,245.12
板卡	449.26	76,166.34
线缆	538.47	3,548.38
线缆接头	152.86	239.40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采购单价变化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信号分析模块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此产品，采购单价不变
信号源	公司采购信号源分为单通道、五通道两种。五通道信号源相较单通道产品除主要零部件 DAC 功能板、HBI 载板数量依需求增加外，还增加了 SC 模块等，使得五通道信号源销售价格为单通道信号源的 5.6 倍。加之不同客户对信号模拟需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各年度采购的信号源比例不同，最终使得各年度信号源采购均价出现变化
报务训练系统	公司所采购的报务系统分为 BX-2 型与 BX-4 型，BX-4 型单价为 BX-2 型的 3.7 倍，因此采购均价的变动是由于采购种类变化
板卡	板卡为印制电路板，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板卡大小、性能、板卡层数、配置电子元器件数量不尽相同。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因所采购板卡的规格变化所致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线缆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波动
缆线接头	采购单价变化系接头型号与规格变化所致

如上所示，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差异所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035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三）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重要供应商。2022年，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访谈家数（个）	26
访谈比例	71.81%

2.函证情况

2022 年，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函金额	13,336.89

项目	2022 年
发函比例	91.75%
回函金额	13,015.87
回函比例	89.54%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9.54%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

.....

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

2022 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1.16

注：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为期初期末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1)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1.00 人、41.50 人和 47.00 人，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

(2)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时分别为 7.24 万小时、9.81 万小时和 11.16 万小时。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量逐年增加。

.....

3.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1.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053.94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二）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计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人均工时、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生产成本——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350.94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7.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1.16
主营业务人均项目数量（个）	5.40
人均工时（小时）	2,374.03
人均薪酬（万元）	7.47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31.00人、41.50人和47.00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

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分别为2,336.40小时、2,362.80小时和2,374.03小时，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工时均呈上升趋势，与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分别为6.58个、5.42个和5.40个。2021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适当招募了生产人员，使得人均项目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6.59万元、6.45万元和7.47万元。2021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募了部分生产人员，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使得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2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适当提升了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工时、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主要供应商前述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1.37	约 8,100 万元	28 人	约 18%
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21.53	约 3,000 万元	47 人	约 30%
3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2.63	约 7,000 万元	80 人	约 14%
4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753.06	约 3,800 万元	42 人	约 20%
5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61	约 2,000 万元	30 人	约 30%
合计		4835.20		-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往期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军工企业九洲集团（国营七八三厂）下属子公司，其成立后生产的测向天线符合公司产品需求，新增为天线供应商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代理销售电脑、加固电脑、北斗时钟等，公司按需求采购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

六、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六/（一）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度，中介机构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2022年，采购额的具体发函金额、回函金额、覆盖比例、替代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发函金额	13,336.89
发函比例	91.75%
回函金额	13,015.8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3,015.87
回函不符金额	-
回函比例	89.54%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9.54%
回函不符比例	-
未回函金额	321.02
替代测试金额	321.02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核查比例	91.75%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金额/未回函金额。

2022年，公司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均实施了替代性测试，对未回函的金额进行了确认。替代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与发行人财务与业务相关人员、供应商做进一步沟通，了解无法回函情况及原因；(3)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4)获取并检查了向未回函供应商期后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验证发行人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2.访谈

.....

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供应商访谈	2022 年
访谈数量	26
访谈采购金额	10,438.85
访谈比例	71.81%

.....

5.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2022 年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1.11%。

6、取得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存货盘点报告，核查 2020 年末存货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

综合上述核查工作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采购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3月 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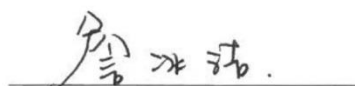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